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凱琳

電話：02-7712-9104

電子信箱：klhu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13270147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臺教資(一)字第1132701474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廢止依據及理由：

(一)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。

(二) 有關大學校院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經費補助，請依本部公告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計畫徵件須知辦理，其工作權益保障、進用管理等事項，得另循本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辦理，爰依法制程序辦理廢止旨揭原則。

二、若對本原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黃專案管理師，電話：(02) 7712-9104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113/11/21  
08:13:28

